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客語輔導小組〈崇德國小〉 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教客語教學-客語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新北市108-111年度本土教育中程計畫。
- 二、新北市國教輔導團本土語言學習領域輔導小組精進計畫。

貳、目的:

- 一、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提供課程教案予教師運用,增進教學品質。
- 二、間接提升學生學習客語之興趣,以達到傳承語言及文化的使命。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客語輔導小組。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崇德國民小學。
- 伍、辦理期程:110年3月起至110年6月。

陸、辦理內容:

- 一、本團於110年3月27日(星期六)辦理「十二國教-客語課程示範教案分享及實作」研習工作坊,指導第一線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設計課程並以實作方式產出教案,教案格式 詳如附件。
- 二、本團辦理辦理優良教案徵件比賽,徵件日期自110年3月30日至110年5月11日止。
- 三、主辦單位將聘請專家擔任評審,評定成績後給予適當獎勵;收錄優秀作品並彙編成冊。

柒、辦理方式:

一、參賽資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客語教師(教學支援人員)。

三、參賽報名方式:

- 1.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收件期間進入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新北客語教學教案徵選/線上報名,並完成教案(附件一)及授權書(附件二)上傳。
- 参賽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一,檔名統一為○○國小-教案名稱-教學者,範例:崇德國小-打嘴鼓-謝夷菱。
- 3. 參賽者需提供授權書並由報名學校確認完成核章後以 PDF 檔上傳。
- 4. 本計書如有相關訊息,請參閱新北市崇德國小校網/新北客語教學教案徵選。
- 5. 每位教師以**参加一件**作品為限,如有重複投件,將不予採計。
- 6. 每件參賽作品請繳交 PDF 檔,撰寫格式為 A4 直寫,教案設計以一個單元為原則,每單元至少應包含三節課。

三、活動日期:

- 1. 收件時間:110年3月30日至110年5月11日24時截止報名上傳。
- 2. 評審評選:110年5月底前辦理完畢。
- 3. 成績公布:110年6月初(評選完畢後將另函通知)。
- 4. 頒獎典禮:暫定110年6月18日星期五辦理(評選完畢後將另函通知)。

捌、相關規則:

一、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 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 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狀。

- 二、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三、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 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 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 資格。

四、評分標準:

編號	項目	配分	說明
1	完整性	40%	目標具體、內容完整、設計理念、教案取材及評量
			方法符合主題。
2	適切性	30%	教案具實用性,易於學習、教學活動可行性高。
3	創意性	30%	教案具創意性及生活化,能發揮教學巧思。

五、獎勵項目:凡獲入選之每份教案,頒發3000元獎金。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崇德校網公告周知。

玖、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

拾、成果運用:入選作品由本土語文輔導團—客家語輔導團彙整編輯成冊,無償提供各校教 學人員作為教學補充教材使用(包含教學影片製作)。

拾壹、預計效益:

- 一、展現推廣客語之積極作為,培養教師跨域整合的能力。
- 二、解決本團於分區輔導訪視時,參與教師提出有關如何進行課程設計之議題。
- 三、待編輯成冊後,提供各校現場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 要課程實施時得以適切運用。

附件一

本土語文-客語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收件編號:

(版面左右邊界 2cm,上下 2cm 內文 12 級字,標楷體)

(由主辦單位填寫)

課程活動教學設計

單元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	級		節數						
實施類別		□單一領域融入□跨領域融入	課程實施時間		時間 [□領域/科目: □校訂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總綱核心素養		A 自主行動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領域/ 學習 重點	核心素養		議題	核,	ご素養				
	學習表現			學習	習主題				
	學習內容			實	質內涵				
學習目	標								
教學資	源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	備註			

(相關之學習活動單、作業單、評量表……可採附件方式自由呈現)

附件二

109 學年度本土語文領域客語輔導小組

「推動十二年國教客語教學--客語教案教學徵選」 著作聲明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	(第一作者)	參加『109 學年	度本土語文	領域客語輔
導小組 〈崇德國小〉	辦理推動十二年國	教客語教學客	紧語教學教案	微選』,本
人保證作品絕無違反著	卒作倫理事項 ,並遵	官守實施計畫所	列規範,倘如	建法願負相
關法律責任,得獎獎制	代及獎金繳回。			

本人作品一旦獲獎,同意授權新北市政府為教育推廣得以各種方式、永久、 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 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本人參賽著作,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本 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備註:如一件作品有多位作者,則每一位作者均需簽署一張同意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暨授權人: (親自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含里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